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		潘大圣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传真	0551-62969207		0551-62969207
电子信箱	wtkj@wantong-tech.net		dspan@wantong-tec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81,300,863.63	794,848,110.65	794,848,110.65	-1.70%	660,944,646.11	660,944,6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32,485.37	70,763,819.33	70,763,819.33	-19.26%	65,669,178.85	65,669,17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67,852.06	52,782,871.62	52,782,871.62	-14.43%	54,831,192.77	54,831,1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92,586.42	54,869,611.66	54,869,611.66	-116.57%	41,002,428.47	41,002,42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9	0.3303	0.3303	-21.92%	0.3065	0.3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9	0.3303	0.3303	-21.92%	0.3065	0.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9.72%	9.72%	-3.18%	9.72%	9.7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8,372,663.06	1,226,046,484.96	1,226,046,484.96	27.92%	1,144,533,044.11	1,144,533,0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2,344,855.64	757,547,514.15	757,547,514.15	54.76%	700,174,733.62	700,174,733.6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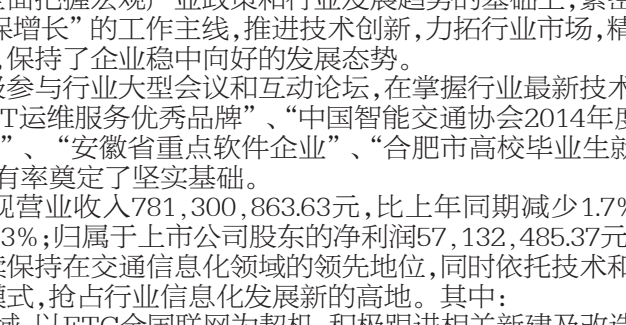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中胜	境内自然人	11.01%	26,782,325	20,086,744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8.50%	20,690,284	15,517,713		
杨新子	境内自然人	6.35%	15,445,547	15,409,16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43%	5,900,000	5,900,000		
陈新	境内自然人	2.19%	5,319,033	3,989,27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4,500,000	4,5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54%	3,758,000	0		
东海基金公司-工行-鑫龙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3,644,563	0		
张云泉	境内自然人	1.33%	3,244,07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3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0%	3,167,568	3,167,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面把握宏观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紧密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坚持“抓效益 保增长”的工作主线，推进技术创新，力拓行业市场，精细内部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保持了企业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大型会议和互动论坛，在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动态的同时，持续推广公司品牌，荣获“2014中国IT运维服务优秀品牌”、“中国智能交通协会2014年度优秀单位会员”、“2014年度安徽省软件企业20强”、“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等称号，为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1,300,863.6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利润总额72,446,574.3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32,485.3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26%。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交通信息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依托技术和品牌优势，瞄准行业细分市场需求，持续创新业务模式，抢占行业信息化发展新的高地。其中：

高速公路信息化领域，以ETC全国联网为契机，积极跟进相关新建及改造升级项目，巩固了在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凭借高效的市场响应机制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成功涉足特长隧道信息化和国省干线公路信息化领域，有效拓展企业市场空间，大幅提升市场管控能力；

港口航运信息化领域，在稳步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快海外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形成“立足国内，走向海外”的市场辐射效应；同时加大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推进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换代，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

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紧跟“智慧城市”建设热潮，以合肥市及周边地级市场为基础，充分利用本地化管理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以“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平台”为技术支撑，不断挖掘并引导用户需求，撬动该领域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市场；

智能安防领域，不断完善并积极推广司法信息化业已成熟的技术平台，同时积极引进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人才，大幅拓展商业园区信息化、教育信息化市场，在培育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为公司探索行业信息化领域提供了新的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鼓励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工作，致力于构建产学研一体的技术研发体系，同时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共取得“智能路网综合指挥调度系统”、“路面治超管理系统”、“自动化码头系统”等20项软件著作权和“一种车联网路侧信息采集与服务系统”、“一种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主动防控系统”、“一种图形化多通讯方式车载终端设备”等24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片区建模的高速公路多路径通行费拆分方法”1项发明专利。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决策系统”获“2014年安徽省重点新产品”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后续的科技研发、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积极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稳步推进重组进程。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承建的大额合同项目占公司合同总额的比重明显增加，由于合同的建设方主要系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政府部门，信用等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因此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安全性以及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坏账核销情况后，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3）本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40	40
5年以上	100	100

（4）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包含6个月）	0	0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40	40
5年以上	100	100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也不会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构成对前述相关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其对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3,199.69	0.00	9,463,199.69
长期股权投资	7,363,056.72	16,826,256.41	-9,463,199.6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557,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		1,557,6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557,600.00	1,557,600.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新设一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2月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陈结淼先生、李洪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1,300,863.6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利润总额72,446,574.3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32,485.3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26%。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4,521,642.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4,525,556.63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4,452,164.22元，减去2013年度现金分红4,285,132.4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309,902.16元。

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282,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64,133.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8,145,768.26暂不分配。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1,939,213股。

上述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2014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02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04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15:00至2015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3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1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皖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15:00至2015年3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潘大圣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2月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2.6058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2.6058万股，募集人民币377,629,014.5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3,629,014.58元，已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为7350310182600083422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949,988.5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3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63.81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16,831.19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6,940.1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09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在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于2014年9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0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于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约定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设立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放金额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00083422		363,629,014.58	
	73503101826000844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0.00
	7350310182600084582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0,000.00
	7350310182600084653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130,69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40894*1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31,619.04
合计				361,961,619.04

*1，其中有11,619.04 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00083422	363,629,014.58	72,681.54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00084653		109,978,592.39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00084410		10,017,473.72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00084582		6,652,125.37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40894		6,060,801.02	一般存款户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		11,620,246.00	一般存款户
中信潜支募投户定期			10,000,000.00	
其中：2014-10-15-2015-1-15	7350310184000004069		5,000,000.00	3个月定期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募投户定期			15,00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募投户定期			15,000,000.00	
其中：2014-10-23-2015-1-23	52140181000013283		5,000,000.00	3个月定期
2014-10-23-2015-10-23	52140181000013104		10,000,000.00	12个月定期
合计		363,629,014.58	169,401,920.04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039,048.8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12,039,048.8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014.00	9,014.00	–	–	–	Dec-16		不适用	否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109.67	109.67	2.7	Jun-16		不适用	否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6,692.00	6,692.00	614.53	614.53	9.18	Sep-16		不适用	否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213.00	8,213.00	558.7	558.7	6.8	Sep-16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221.00	4,221.00	80.91	80.91	1.92	Sep-1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195.00	36,195.00	4,363.81	4,363.81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36,195.00	4,363.81	4,363.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03.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是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5.50	51.00%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8.10	45.11%
个 人	196.40	3.89%
合 计	5050.00	100.00%

现汉高信息的股东之一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庆西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该笔综合授信由汉高信息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汉高信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为物资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汉高信息已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庆西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桥南端

法定代表人：丁群

成立时间：1990年7月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水泥制品、橡胶制品、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子、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护栏安装、销售；仓储、装卸；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电动车销售。

2、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丁群	815.60	40.78%
韩学来	322.40	16.12%
孙瑛如	297.20	14.86%
孙新英	247.60	12.38%
杨峻	317.20	15.86%
合计	2000.00	100.00%

3、物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日 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412,508,377.2	137,805,295.94	489,854,262.37	16,031,547.93	13,298,857.63

备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汉高信息为物资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庆西路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汉高信息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将用于提供物资公司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物资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工程建设项目的物资供应商，经济效益稳定，经营风险可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其作为汉高信息的股东之一，对汉高信息的生产经营给予了大力支持，推动了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汉高信息为物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物资公司用其持有的汉高信息的股份作抵押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汉高信息为物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物资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物资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汉高信息为物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3,150,000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1,172,344,855.64元的4.53%。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汉高信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庆西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5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和汉高信息的另一名股东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担保：

公司对其中的2,29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20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议案，同意为汉高信息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1座302、402室

法定代表人：王中胜

成立时间：200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5,05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监理、集成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销售；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5.50	51.00%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8.10	45.11%
个 人	196.40	3.89%
合 计	505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24,279,877.88	52,006,274.13	108,062,728.34	8,947,543.39	7,676,367.22

备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汉高信息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2,29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汉高信息提供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将用于提供汉高信息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汉高信息现有的生产能力，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3,150,000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1,172,344,855.64元的4.53%。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构成对前述相关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其对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3,199.69	0.00	9,463,199.69
长期股权投资	7,363,056.72	16,826,256.41	-9,463,199.6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557,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		1,557,6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557,600.00	1,557,600.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世宁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财务负责人卢玉平先生、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